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2026.8.27

采　　购　　人：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5、(县区)2026ZBDL172号

采　　购　人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二次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5、(县区)2026ZBDL172号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 2026年08月2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8日-2026年09月03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9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39分、技术部分：31分、价格部分：30分

变更为

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31分、技术部分：39分、价格部分：30分，详见最新的澄清文件

更正日期:2026年09月23日10时52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澄清文件，本次变更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方式：15836044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5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 2026年08月27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8日-2026年09月03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变更为:2026年09月0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原开标时间: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6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变更为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更正日期:2026/09/16 16:19(北京时间)

三、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重新下载变更后的答疑澄清文件，本次变更给各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方式：15836044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4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5、(县区)2026ZBDL172号

2.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6550000元

最高限价：165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5-1	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16550000	16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购置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5.6交货及完工期：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18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由中小微企业制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00：00至2026年09月03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4.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县财政局0373-55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受理单位），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方式：158360443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方式：18838174373

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招标-2026-25、(县区)2026ZBDL172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新乡县金融路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方式：1583604430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泓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 联系人：陈国强 联系电话：18838174373
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16550000元 最高限价：165500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包投标	否
9	项目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交货及完工期/交货地点	交货及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如若中标，领取中标通知书需提供与网上上传同版本的纸质投标文件4份。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其余5人为有关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1	有关节能、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环保产品问题	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5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26	付款方式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0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三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均可参与投标，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不单独设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分包或预留金额，中小微企业范围内各企业公平竞争。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制造业）”。** **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29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投标人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0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30分钟提交相关材料，供应商可在项目投标前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没有在限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4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招标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人。

2.5“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不组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提供服务报价总金额。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定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付款方式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实质响应采购人要求)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包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包，也可以投全部包但各包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避守本条。

17.1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2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编入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章节内，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

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1.4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的大小应适应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在评审过程中，如因投标文件过大，造成评标系统中投标文件显示不全或签章不全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

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4)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人员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5人组成，人数为7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

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响应付款方式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公告发布相同的媒体上进行结果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37.投标保证金：**无。**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质疑书提交方式（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渠道即可）：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38.10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39.投诉

39.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2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9.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九）保密和披露

40.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4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3.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4.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5.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6.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严格满足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列明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项要求。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为准。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

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外观及明显质量瑕疵有异议的，应在签收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对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或存在隐蔽瑕疵的，异议期限自验收完成或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标准。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供方承担设备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及质保期内全部维修、保养、更换零部件等一切费用。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验收标准及测试方法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国家现行强制性标准执行。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交货、安装、调试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若供方发生以下实质性违约行为之一（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货超过15日、设备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擅自更换核心部件品牌或型号、提供非原厂正品），且在收到需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予有效补救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方应立即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___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___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新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支出。供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设备所包含的全部软件、控制系统、操作界面、算法及嵌入式程序等知识产权，自交付之日起即归需方所有；若前述知识产权依法不能转移，则供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需方及其继受人一项全球性、永久、免费、非独占、可再许可且可转让的使用权，用于本项目及相关业务目的。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主管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份， 向主管部门备案_____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____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签约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冲突时，优先执行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标则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标准。

2.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招标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4.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与转包于他方。

7.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业主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业主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各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吊装、脚手架、检测、配件、预埋件、预留洞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采购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10.本项目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整体使用效果须达到如下标准：**（提供承诺）**

10.1 生产率 15t/h（以小麦为计）；

10.2 净度≥99%；

10.3 获选率≥99%；

10.4 包衣合格率≥99%；

10.5 包装成品合格率≥99%；

10.6 提升机单台破碎率≤0.1%。

注：种子原始净度符合 GB/T 21158-2025《种子加工成套设备》国家标准。

11.本项目整套设备除尘效果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提供承诺）**

三、商务详细要求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完工期：见招标公告。

3.供应商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

1.1 质保期限见公告。

1.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1.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上门服务。

2.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供应商必须提供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

行一次安装培训。如采购需求中无特殊说明，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2.2 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2.3 原厂的服务项目培训，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在投标文件中报价已包含这些费用，计入合同价。

此次采购的所有设备	1.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2．安装及使用培训：厂家工程师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全方位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技术原理、操作、基本维护等（培训对象不少于 2 人）。

2.4 所有设备培训目标及要求：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结合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地点等方面）

3.设备的质保期按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所产生的维修，零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在质保期外，厂家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客户回访，及时了解和排除用户使用当中的问题。

4.软件升级：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所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五、采购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功能或指标与某产品品牌型号相同或相近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在完成安装、调试后，须向用户提供技术手册。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标准附件和工具：供应商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5.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

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6.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时须满足。

七、采购清单、属性、所属行业及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属性	所属行业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为核心产品	备注
1	地坑进料及吸尘罩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	电磁振动给料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	除馀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	振动清理筛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	清理筛平台	座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6	组合清理筛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7	比重式清选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8	比重选缓冲仓	座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9	缓冲仓手自一体插板阀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0	比重选吸尘全罩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1	色选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2	色选机平台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3	色选机下料溜粮管道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4	色选机缓冲仓	座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5	**批次式种子包衣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是**	
16	包衣机底座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7	包衣机缓冲仓	座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8	成品仓	座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19	成品仓出料手自一体插板阀	台	1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0	地坑、除馀、清理筛、风筛选共用除尘器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1	地坑、除馀、清理筛、风筛选共用除尘风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2	比重选除尘器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3	除尘风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4	色选、包衣、成品仓、包装秤共用除尘器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5	色选、包衣、成品仓、包装秤共用除尘风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6	除尘器排灰旋转阀	台	1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7	除尘管道	套	9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8	除尘烟囱	支	9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29	集杂仓	座	9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0	集杂仓手动插板阀	台	9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1	风力输送集杂系统	套	9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2	低速提升机	台	21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3	色选机复选低速提升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4	提升机检修平台	座	24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5	提升机溜粮管	支	3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6	提升机分料三通	台	12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7	振动输送机	台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8	电气总控制系统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39	钢架平台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0	全自动定量包装秤	套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1	喷码机	台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2	直角倒包机构	台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3	大袋爬坡输送机	台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4	大袋水平输送机	台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5	高精度重选复检秤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6	抓取输送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7	码垛机器人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8	安全护栏及报警提示功能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49	码垛总控系统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0	自动托盘库系统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1	螺杆空压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2	冷干机	台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3	储气罐	台	6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4	三级过滤器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5	供气管网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6	电缆线	批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7	布电缆线桥架	批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8	种子清选加工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59	自动定量包装称控制系统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60	批次连续种子包衣机智能控制系统	套	3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61	托盘	个	100	货物	工业（制造业）	否	否	

八、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和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1	地坑进料及吸尘罩	进料地坑尺寸≥长2.5m×宽2m×深2.2m，钢板厚度≥3mm碳钢材质。容量≥3m^3，全金属结构，仓内种子自流性好，无阻碍种子流动的死角，无残留，种子更换品种无需人工清理，无混种风险。配有安全金属栅格网，喂料口上部与地面持平。	3套
2	电磁振动给料机	生产率≥15t / h，功率≥0.55kW，振动频率1000～5000次/min（无级调节），振动幅度1～1.5mm，钢板厚度1.2～10mm。	3台
3	除馀机	除馀率≥98%，生产率≥15t / h，破碎率≤0.1%，功率≤11kW，全封闭括板式，内胆圆筒冲孔，筒身壁厚≥2.5mm碳钢材质。	3台
4	振动清理筛	生产率≥15t / h，功率≤1.1kW，上下2层筛网，上筛清除枝、梗、叶、绳、石子、土块等杂质，下筛筛除小颗粒杂质。筛网尺寸≥1480mm×1900mm，筛网面积≥5.8m^2，振动频率≥960次/min，钢板厚度1.2～10mm，Q235碳钢材质，表面喷塑处理。成品出口处配有负压吸风装置。	3台
5	清理筛平台	金属结构，尺寸≥长2m*宽2m，面积≥4m^2，平台框架及立柱采用≥100mm*100mm*2.5mm方管焊接，平台表面铺设≥2.5mm防滑花纹板。含爬梯、栏杆、扶手。	3座
6	组合清理筛	1．生产率≥20t/h，功率≤3.75kW，筛面宽度≥1500mm，筛网面积≥24m^2，大中杂质清除率≥90%，小杂质清除率≥95%，主风道吸风量≥140m^3/min，次风道≥12m^3/min，净度≥98%，钢板厚度1.2～10mm。	3台

		★2．主机架为Q235碳钢结构，风选由前、后两个吸风道及上、下两个沉降室组成。筛箱及空气室均为碳钢结构（非木质），筛箱≥4组，≥8层筛，物料在给筛箱下料时，其总量均匀分配给4组筛，同时筛选大杂与小杂。随机配筛网一套。	
7	比重式清选机	1．生产率≥15t/h，功率≤26.2kW，获选率≥99%，净度≥99%，振幅6～7mm，振动频率340-500次/分钟，空气室风量≥33000m³/h。 ★2．横向倾角0～6°（不停机调节），纵向倾角0～10°（不停机调节），选种台面积≥8㎡，选种台框架采用铝合金材质。主机变频调速，采用矩形选种台面，台面下方配有双层匀风板；台面振动具有自动平衡机构，纵向、横向倾角和振动频率均在不停机情况下任意调节；清选不同农作物可更换不同选种台面，台面更换配有快速自定位接口。	3台
8	比重选缓冲仓	容量≥2m³，钢板厚度≥2mm，组装式非焊接，碳钢镀锌材质，配有上、中、下三台阻旋式料位器。	3座
9	缓冲仓手自一体插板阀	气缸动作，即可自动，也可手动控制。比重选启动时阀门须自动打开，比重选停机时阀门须自动关闭，在正常运行时与主机形成互锁，达到自动控制要求。流量≥15t/h。	3台
10	比重选吸尘全罩	全罩吸尘，三个吸尘口对接三路除尘管道。钢板度≥1.5mm。	3台
11	色选机	适用于种子分选分级，剔除物料中的异色、破损、霉变、虫蚀等杂质，还具有自学习功能。≥13通道，生产率≥15t/h，功率≤5kW，电源：220V（50HZ），气源压力0.6～0.8Mpa，气源消耗≤10m³/min。	3台
12	色选机平台	≥100mm×100mm×3mm方管钢结构焊接。面积≥20m²。	3台

13	色选机下料溜粮管道	不锈钢材质，直径≥φ127mm，厚度≥1.5mm。磨损后通过旋转可重复使用≥4次。	3套
14	色选机缓冲仓	容量≥2m³，钢板厚度≥2mm，组装式非焊接，碳钢镀锌材质。	3座
15	批次式种子包衣机	1．智能设备，电脑程序+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操作界面，变频器多速段智能调速，程序由PLC可编程序控制器集中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并提示故障点。程序与总控制系统互联，总控制系统能控制、使用包衣机。 ★2．主轴由减速机直联传动，种衣剂接触部位304不锈钢材质，双软管泵供药控制系统，药液自动称重，种子以雾化的方式包衣，种子和药剂均由电子计量秤计量，每批次包衣种子重量50-150kg，包衣前，在触摸屏上输入每批次种子重量，设定种子与药剂的比例后，每批包衣所使用的药剂重量自动计算并称重好，不须人工输入。 3．生产率≥15t/h，配套动力≤22kw，药种比例1:80～1:300，包衣合格率≥99%，包衣均匀度≥99%，种子计量精度±0.2%g，药液计量精度±0.2%g，材料厚度6mm～20mm。	3台
16	包衣机底座	尺寸≥长2.2m*宽2.2m*高1m，含栏杆扶手楼梯。≥2.5mm防滑花纹板。直径≥4分国标钢管。	3台
17	包衣机缓冲仓	容量≥2m³，钢板厚度≥2mm，组装式非焊接，碳钢镀锌材质，配有上、中、下三台阻旋式料位器。	3座
18	成品仓	容量≥50m³，钢板厚度≥2mm，锥底易磨损部位采用≥6mm钢板。仓底部出料口设有控制流量的手自一体插板阀。仓上口带盖板密封，并配有吸尘管道除尘处理。仓顶部有平台，平台表面铺设≥2.5mm防滑花纹板，平台四周有安全防护栏杆。仓上下部位设物	6座

		料观察孔，并有阻旋式上下料位感应装置，使整套设备达到自动控制功能，与主机形成互锁。	
19	成品仓出料手自一体插板阀	气缸动作，即可自动也可手动控制，形成互锁，达到自动控制要求。流量≥15t/h。	12台
20	地坑、除馀、清理筛、风筛选共用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钢板厚度≥3mm，过滤面积≥250m^2，过滤风速2～4m/min，过滤效率≥99%，无焰泄爆片安全防护装置，各个通风管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造，采用卡箍、法兰连接，涂胶密封。	3台
21	地坑、除馀、清理筛、风筛选共用除尘风机	变频调速软启动，风量≥39233m^3/h，功率≤30kW，压力≥1288Pa。	3台
22	比重选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钢板厚度≥3mm，过滤面积≥350m^2，过滤风速2～4m/min，过滤效率≥99%，无焰泄爆片安全防护装置。各个通风管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造，采用卡箍、法兰连接，涂胶密封。	3台
23	除尘风机	变频调速软启动，风量≥46262m^3/h，功率≤37kW，压力≥2018pa。	3台
24	色选、包衣、成品仓、包装秤共用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钢板厚度≥3mm，过滤面积≥150m^2，过滤风速2～4m/min，过滤效率≥99%，无焰泄爆片安全防护装置。各个通风管道采用优质镀锌钢板制造，采用卡箍、法兰连接，涂胶密封。	3台
25	色选、包衣、成品仓、包装秤共用除尘风机	变频调速软启动，风量≥20000m^3/h，功率≤15kW，压力≥2004pa。	3台
26	除尘器排灰旋转阀	自动排灰，排灰量≥20L/min，功率≤1.5kW。	12台
27	除尘管道	管道∅150～500mm，镀锌螺旋管，厚度≥1mm	9套
28	除尘烟囱	高度≥15米，材料镀锌螺旋管，厚度≥1.2mm。	9支

29	集杂仓	容量≥20m³，钢板厚度≥2mm，方仓锥底是易磨损部位采用≥4mm碳钢材质。仓底部出料口设有控制流量的手自一体插板阀，仓上口带盖板密封，并配有吸尘管道除尘处理，仓顶部有平台,平台表面铺设≥2.5mm防滑花纹板，平台四周有安全防护栏杆，仓上下部位设物料观察孔，并有阻旋式上下料位感应装置，与主机形成互锁。	9座
30	集杂仓手动插板阀	气缸动作，手动控制，流量≥20t/h。	9台
31	风力输送集杂系统	★1．风力输送集杂管道。管道直径≥φ133，与实际长度配套，满足使用需求。法兰密封连接，集杂管道90度转弯处防磨损结构，易磨损处可拆卸更换。 2．主机杂质下料口旋转阀10台，生产率≥1t/h，功率≤0.55kW，杂质在下料时不漏气不减压。集杂采用≤11kw高压风机3台，风量≥11341m³/h，压力≥1754pa。集杂沙克龙≥φ800mm3台，沙克龙卸料口旋转阀自动卸料，产生率≥20L/min，功率≤1.5kW。	9套
32	低速提升机	提升转速≤30m/min，生产率≥15t/h，功率≤2.2kW，提升机（单机）破损率≤0.1%，钢板厚度1.5～6mm，PVC材质整芯提升皮带。低速米机斗，双管机型，被动轮鼓配运行情况监测传感器，当发生异常情况时，总控系统能及时感知、提示，并自动或手动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21台
33	色选机复选低速提升机	用于色选复选，提升转速≤30m/min，生产率≥3t/h，功率≤1.1kw，提升机（单机）破损率≤0.1%，钢板厚度1.5～4mm，PVC整芯提升皮带。低速米机斗，双管机型，被动轮鼓配运行情况监测传感器，当发	3台

		生异常情况时，总控系统能及时感知、提示，并自动或手动采取相关控制措施。	
34	提升机检修平台	尺寸≥1.25m*1.6m，面积≥2㎡，含爬梯、栏杆。	24座
35	提升机溜粮管	不锈钢材质，直径≥φ141mm，厚度≥1.5mm，通过旋转可重复使用≥4次。	33支
36	提升机分料三通	生产率≥15t/h，材质：碳钢，气动，自动控制。	12台
37	振动输送机	水平振动输送，无破碎。采用≥4mm厚度耐磨锰钢板,长度以实际需求为准。振动频率≥450r/min，振动幅≥5mm，生产率≥15t/h，功率≤5.5kW。	6台
38	电气总控制系统	GGD电控柜，PLC 程序运行，触摸屏操作，故障自动提示，设备一键启动，可根据不同清选需求开、停任一台主机进行选择性使用，误操作时程序拒绝启动。额定功率≥500kW/h，额定工作电压380V，额定工作频率50HZ，额定绝缘电压≥690V，过电压等级III，耐压水平≥2.5KV 50HZ 1min，温升符合IEC947-1、GB7251-2004规定，安全等级IP54。	3台
39	钢架平台	面积≥185m²，平台表面铺≥2.5mm防滑花纹板，平台框架采用≥50mm*100mm*2.5mm矩形钢管焊接，立柱采用≥100mm*100mm*2.5mm矩形钢管，四周有4～6分钢管做栏杆，配有楼梯、扶手。	3套
40	全自动定量包装秤	1．全自动机型，自动称重、自动上袋、自动缝包、自动断线，封不严，有预警提示。 ★2．采用伺服电机称重结构，系统参数一键存储。一键换产，操作便捷、快速、省心，在切换不同产品规格时，只需在触摸屏点击需要生产的名称。含升降式皮带输送机及自动断线缝包机。计量范围：10～25kg，包装速度500～600包/小时（小麦），计量精度±0.2%，气源压力0.5～0.7MPa，总耗气量≥	6套

		6m^3/h，总耗电量AC380V±10%，50Hz，三相五线制，功率≤9kW，环境温度0～40℃。	
41	喷码机	行数1～5行，距离3～30m，高度2～20mm，计米精度0.5～2mm，导管长度≥3米，速度80～150米。内容：文本、时间、日期、图案、班次、动态条形码/二维码、动态串口数据、动态数据库。	6台
42	直角倒包机构	气源压力0.6～0.8MPa，气源消耗0.5m³/min，气动，推倒大袋种子，顺平进入输送带。	6台
43	大袋爬坡输送机	伺服电机行星减速机，可调速,碳钢喷涂制作。功率≤1.5kW。	6台
44	大袋水平输送机	伺服电机行星减速机，碳钢喷涂制作，功率≤1.5kW。	6台
45	**高精度重选复检秤**	采用数字处理技术。检重范围10～50kg，检测精度±30g，功率≤0.4kW。	3套
46	抓取输送机	伺服电机行星减速机，链条传动。采用钢滚筒防滑设计。功率≤0.75kW。	3台
47	码垛机器人	1．四轴机器人，最大负载为≥180kg。臂展≥3.15m，重复定位精度±0.4mm。≥IP67防护等级。功率≤13KW。 ★2．码垛速度800-1000包/小时。	3套
48	安全护栏及报警提示功能	碳钢制作，机器人的工作范围内防止人员进入造成损伤。采用黄色制作，配置托盘检测光电开关及安全光幕等。	3套
49	码垛总控系统	自动化控制系统，整线独立PLC控制。独立配电柜，触摸屏操作及显示，可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异常状态可在触摸屏上显示。	3套
50	自动托盘库系统	堆叠数量≥10个，功率≤6.5kW，含拆盘机构、托盘输送机构、托盘码垛位、托盘叉取位。	3套

51	螺杆空压机	供气量≥9.6m³/min，功率≤55kW，排气压力≥0.8MPa，采用变频电机。散热设计，可在不低于50℃环境中使用。	3台
52	冷干机	气处理量≥10.5m³/min，功率≤1.9kW。	3台
53	储气罐	储气量≥1.0m³，工作压力≥0.8MPa，简单压力容器，过载卸压阀，自动排水，配套数量2台。	6台
54	三级过滤器	流量≥11.5m³/min，三级过滤，自动排水，除去空气中的杂质、油分。	3套
55	供气管网	高强塑料管，耐压≥0.8Pa。	3套
56	电缆线	国标铜芯，规格BVR0.5～25mm²。	3批
57	布电缆线桥架	符合国标，碳钢材质，厚度≥1.2mm	3批
58	种子清选加工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	一键开机、停机，错误操作时拒绝启动。加工工艺可选，加工流程灵活。设备通过安装传感器，控制系统对设备运行情况有感知能力，进而采取相应的指令。设备出现故障前或故障时，控制系统会提前进行声光提示，给出故障位置，并分析故障原因供操作人员参考。额定功率150～500kW/h，额定工作电压380V，额定工作频率50HZ，额定绝缘电压≥690V，过电压等级≥III，耐压水平≥2.5KV 50HZ 1min，安全等级≥IP54。	3套
59	自动定量包装称控制系统	PLC编程器程序控制，无须人工操作。所有工序及动作由PLC发出指令完成，设备调试正常后系统参数一键存储。当切换不同重量规格时，只需在触摸屏提取之前存储的名称，一键换产。	3套
60	批次连续种子包衣机智能控制系统	无须人工操作，点击启动后，由PLC编程器发出指令，自动完成种子计量、药剂计量、雾化、包衣、出料等工序。设备通过安装传感器，控制系统对设备运行情况有感知能力，进而采取相应的指令。设备出现故	3套

		障前或故障时，控制系统会提前进行声光提示，给出故障位置，并分析故障原因供操作人员参考。	
61	托盘	钢制托盘；尺寸≥1100mm×1300mm×80mm；托盘承载：动载≥2000kg/托，静载≥6000kg/托；四个角采用圆角结构，表面喷塑处理。	100个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内容要求
5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法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信用记录查询（以开标当天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商务条款偏差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它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 100 分）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1分 技术部分： 39分 价格部分： 30分	
一、商务部分 （31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认证 (2分)	1.1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1分。 1.2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个证书1分，最多得1分。 注：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提供截图。
	2.类似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种子加工成套设备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4分，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合格的验收报告或**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整体工艺设计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整体工艺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等。 3.1完整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全部核心内容，方案分析内容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整体设计思路清晰、逻辑严谨、层次细化，内容阐述具体、细节完善的，得4分。 3.2基本提供设备布局设计方案、工艺流程图、设计方案描述说明核心内容，整体方案框架完整、思路基本清晰，但内

评审内容		
		容阐述较为简单、细节不够细化，但无明显设计缺陷与偏差的得3分。 3.3仅提供部分工艺设计相关内容，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方案说明存在明显内容缺失，方案逻辑性、完整性较差，阐述简略笼统，仅能体现基础设计思路，设计规范性、完善度不足的得2分。 3.4未提供的不得分。
	4.项目实施计划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设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 4.1完整提供组织机构设置、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等全部核心内容，实施计划体系完整、逻辑清晰、科学规范，层级划分细致、内容阐述详实具体，各项实施举措合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 4.2基本涵盖组织机构设置、工作进度安排、实施工作步骤、统筹协调管理等核心内容，实施计划框架完整、逻辑通顺，无原则性疏漏与错误，但内容阐述较为简略，细节内容不够充实，部分实施流程及管理措施阐述不够细化的，得3分。 4.3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存在明显缺项，组织机构、进度计划、实施步骤、协调管理等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规范性不足，仅具备基础实施框架，计划完善性、可操作性较弱的，得2分。 4.4未提供的不得分。
	5.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5.1完整提供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调试方案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技术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5.2具备运输、安装、调试三大主体方案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部分技术流程、操作标准及保障措施论证不够详实的，得3分。

评审内容		
		5.3运输、安装、调试相关方案存在明显缺项，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技术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5.4未提供的不得分。
	6.质量保障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的详细实施内容等。 6.1完整提供质量目标承诺、制造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详细实施内容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6.2具备质量目标承诺、制造及安装调试质量保障措施、质量实施内容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无原则性技术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的，得3分。 6.3质量保障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质量管控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质量管控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6.4未提供的不得分。
	7.售后服务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 7.1完整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备品备件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服务保障措施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7.2具备具体服务内容、故障处置方案、人员及备品备件保障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的，得3分。 7.3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服务保障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服务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1分。

评审内容		
		7.4未提供的不得分。
	8.培训方案（4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4项内容：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 8.1完整提供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全部核心内容，方案体系完善、科学合规、逻辑严谨，整体架构清晰、层次细化到位，内容阐述详实、细节齐全，培训举措标准规范、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 8.2具备培训计划安排、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设置、培训效果保障等主体内容，整体方案架构完整、逻辑通顺，无原则性偏差与疏漏，但内容阐述偏简略，细节打磨不足的，得3分。 8.3培训方案存在明显缺项，各项培训管理内容未完整提供，整体内容单薄、表述笼统、逻辑粗糙，仅具备基础培训框架，方案规范性、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较弱的，得2分。 8.4未提供的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技术参数响应（39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9分；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加“★”的技术参数应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无明确要求的应提供网站截图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评审内容	
	3.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1）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备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均要求加盖电子公章。

2.符合《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澄清补正的情形：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请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第七部分所列内容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其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均应做出回答,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7.投标人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凡以投标人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投标人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三、营业执照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四、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五、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提醒:

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 、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注: 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_____ 天（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4.我方一旦成交，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在中标结果发布后三日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及相关所有费用，如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和系统不一致，文件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系统按系统内格式要求填写。最终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条款偏差表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付款方式（条件）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最终以财政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内容（如有）			

注：本表中为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商务条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报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技术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3.投标人不得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4.为方便评审，证明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请用醒目的标记进行标示。

五、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应和证书内的完全一致)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一、本项目智能化小麦种子成套加工设备整体使用效果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本项目整套设备除尘效果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